

#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16〕83号

##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《大连化物所 专利奖励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管理及支撑部门：

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创新积极性，积极推动科研成果产出，根据国家及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订了《大连化物所专利奖励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08年发布《专利奖励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2016年10月28日

## 大连化物所专利奖励实施细则

根据我国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,结合中科院的相关知识产权工作要求,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、促进知识产权运用,特制定本专利奖励实施细则:

### 一、奖励范围

对于我所作为第一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中国专利授权、国际专利申请以及软件登记等知识产权形式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### 二、奖励办法

1. 对每件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奖励 8000 元,其中所财政承担 4000 元,研究组承担 4000 元;

2. 对每件国外专利申请(含 PCT)奖励 6000 元,其中所财政承担 3000 元,研究组承担 3000 元;

3. 对每件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、软件登记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、商标、新品种登记等奖励 2000 元,其中所财政承担 1000 元,研究组承担 1000 元;

4. 对每件获得授权的外国专利奖励 10000 元,其中所财政承担 5000 元,研究组承担 5000 元;

5. 对于产生重大影响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,在原有奖励基础上,经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可以给予特殊奖励。

### 三、附则

1. 本细则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08年发布《专利奖励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